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357 号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6月14日,你公司披露了对《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256号)的回复公告,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:

- 1、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存在暂借款 292.12 万元,为"将 乐县万全乡上华村民委员会"(以下简称"上华委员会")的暂借款, 上华委员会为你公司孙公司将乐县金森上华林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 一。请说明以下问题:
- (1)请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0.1.3 的规定, 说明上华委员会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,与你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 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除关联关系外的其他 任何关系。
- (2)如上华委员会为你公司关联方,上述借款未在你公司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》中列示的原因与合理性, 以及上述情况表是否需更正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- (3)请说明你公司向上华委员会历次借款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原因、时间、金额、利率、期限、违规条款、具体还款进

度等。

- (4)请说明你公司上述借款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交易,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,以及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与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。如未履行相关义务,请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。并请律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。
- 2、根据问询函回复,2015 年 12 月 4 日,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两家分公司、一家子公司的分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拟将部分资产出售给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,交易作价 86,572,531.95 元,并约定控股股东需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完毕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你公司收款23,761,986.45 元,2016 年 1 月 27 日收款50,000,000 元,2016 年 4 月 20 日收款12,810,545.50 元,截至2016 年 4 月 20 日全部收回。根据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》,你公司同意控股股东按基准利率支付其余欠金额的逾期付款滞纳金,并保证在2016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。报告期内,上述交易产生逾期付款滞纳金33.49万元。请说明以下问题:
- (1)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全款的具体原因,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 - (2) 请说明上述《资产转让补充协议》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

情况,以及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。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(3) 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,你公司按基准利率计算其滞纳金,请说明是否构成你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控股股东所欠你公司余款与逾期付款滞纳金,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对你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。如否,请提出充分的事实与规则依据。请律师、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 2017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16日